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2023/2024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學校發展組負責統籌「維護國家安全教育」工作，並由黃副校長專責協調。 -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持續監察計劃落實情況 - 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 神、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檢視相關政策 觀察	全學年	學校發展組	
	學校有既定機制，定期舉行升國旗儀式並奏唱國歌。 - 每週舉行一次全校升國旗儀式 - 根據「教育局活動規劃年曆」所示的重要日子（例如：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等）和學校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畢業禮、陸運會、學校周年慶典、中華文化日等）舉行全校升國旗儀式。 安排於以下日子升掛國旗 - 每個上課日、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和國慶日（10月1日）	檢視學校升國旗儀式、 奏唱國歌及升掛國旗之指引		學校發展組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檢視校舍		總務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的內容和質素），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檢視租用校舍守則		總務組 課程組 圖書組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會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於活動前向導師重申學校的要求，確保他們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檢視並修訂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之活動指引	全學年	活動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檢視各級人員的守則 檢視招標文件及服務合約	全學年	學校發展組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確保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均明白學校對其要求：須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道德及專業方面的期望。				
	完善員工聘任方面的指引，會遵守《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有違操守的事宜。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透過教職員會議、通告、服務合約及教師手冊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邀請的外間服務包括提供服務的機構、活動導師、各項學與教的活動/培訓材料等沒有違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鼓勵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	檢視教師發展紀錄 檢視教職員培訓記錄	全學年	學校發展組 課程組 德育及國民教育組	相關專業發展紀錄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於全體會議向教師簡介與「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的網頁或其他有關政策的資料，加強老師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並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				
學與教	繼續優化各科校本課程，有系統地於各級加入國家安全教育八大範疇的學習元素。	檢視校本課程及課堂教學	全學年	課程組 德育及國民教育組 活動組	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撥款 教學資源 各項活動資源
	強化現有的監察機制，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檢視活動紀錄 檢視相關檔案			
	強化現有的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及監察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	檢視各科組教學進度			
	透過課堂教學及多元化的學生活動，如國家憲法日、國家安全教育日及中華文化日等主題活動，幫助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及國歌的重要，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課業及測考卷檢查 活動觀察			
	設定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				
	繼續透過推動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協助學生認識國家。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舉辦不同的校本訓輔活動及班際比賽，促使學生實踐正向的行為。	檢視校本訓輔活動觀察 檢視相關檔案 檢視訓輔政策	全學年	訓輔組	學生問卷 訓輔活動資源
	透過班會，老師定期與學生進行檢討，檢視學生有否遵守班規，如有學生違規，老師會公平處理，讓學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學校根據校本訓輔政策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檢視及優化學校訓輔政策及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				
家校合作	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加強家校合作，共同輔助學生健康成長，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觀察 家長回饋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生支援組	
	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正確使用社交媒體及避免接觸不恰當的網上資訊）。				
	透過家教會會議，讓家長委員了解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概況。				



校監簽署：

倪德文神父

校監姓名：

倪德文神父

日期：

26 OCT 2023